

#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免繳納入會費。
  - (二)入會程序完成，致贈水桶包。(詳附件照片所示)
- 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自 108年4月11日起至 110年4月10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。
- 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- 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代表人：柯約翰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58號

電 話：(03)833-5333


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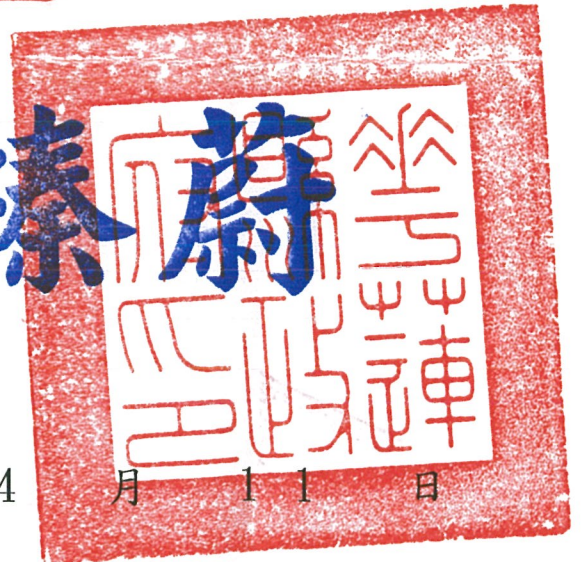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：縣處

地 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縣長 徐榛蔚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

**WORLD  
GYM**

